

# 2025年度张家山镇白洛现村小杂粮基地生产道路项目

##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度张家山镇白洛现村小杂粮基地生产道路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张家山镇白洛现村小杂粮基地生产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 吴堡县张家山镇白洛现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挖一般土方、路基整形碾压、砖铺道路、新建雨水进  
水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  
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 (¥ 153946.2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计价标准计算已发生的暂列事项工程。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2、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的价格浮动风险；3、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 7.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 7.3 计量

#### 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

#### 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一次。

### 7.4 工程款支付款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9.2 承包人违约

### 9.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工程款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约定。

### 9.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工程质量问题无法整改。

## 10. 争议解决

### 1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1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吴堡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度张家山镇白洛现村小杂粮基地生产道路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清单中包含的工程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祺盛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